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张闻天农业合作经济
思想论析

作 者 朱 永 红

专 业 中共党史

1991年3月15日

所 在 单 位 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本校生填教研室)
指导教师或推荐 林 蕴 晖 教 授
人 姓 名、职 称 张 天 荣 副 教授
学 习 期 限 二 年

张闻天农业合作经济思想论析

张闻天同志的农业合作经济思想形成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在当时全党都在致力于全中国的解放事业而无暇通盘考虑农村互助合作问题之际，张闻天以及其他在东北工作的中央领导人，顺应东北农村经济发展要求，率先为东北以及全国农村的互助合作的现状与前途设计了一幅较清晰的蓝图。当然，如果用现在的眼光，用发展的眼光来看，他的农业合作经济思想还不能说系统与完善。但是他的这些思想，却跳动着时代的脉搏，是东北以及当时全国农村经济客观发展的呼应，使人能见其深厚的马列主义理论的功底和充满革命热情的战斗精神。时过境迁，然而张闻天的农业合作经济思想中的一些基本观点和基本精神，对我国现阶段的农村经济建设仍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他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观察和分析问题的精神以及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精神，值得我们永远学习和发扬。

本文所论及的张闻天农业合作思想，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农业生产合作和农村供销合作思想。在张闻天的论述中，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和农村供销合作社，是指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建立在以农民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劳动生产互助组织和流通领域的合作组织。它们彼此相互独立又相互密切联系，有其特性，亦有许多共性，它们在张闻天的农业合作思想中和在当时东北农村实践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论述张闻天的农业合作思想，不可不将二者结合起来。

在张闻天诸多关于农业合作的论述中，使用了这样几个概念：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生产合作、（农业）劳动互助合作、

(农村) 供销合作、(农业) 生产合作、(农业) 集体化(合作化)。从张闻天同志所有著文看, 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生产合作与劳动互助合作, 以及他在《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的“生产合作社”, 基本上是同一概念。由于当时东北农村生产合作还仅仅是“插犍换工”的初级互助形式, 加上张闻天在东北农村中实践的限制, 在他的论著中没有涉及到生产互助合作的“高级形式”的内容。但他预见到了这点: 初级形式的劳动互助合作肯定要向高级形式发展, ①但这种“高级形式”并非是指后来合作化运动中的那种“一大二公”的高级社, 而是一种建立在私有制或半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较大型的、较稳定的劳动互助组织。②张闻天在《关于农村工作的三个问题》中所提出的“生产合作”和“集体化(合作化)”, 两个概念则是同义语。他在这篇文章中说: “在今后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 农民最关心的是供销问题。因此, 今后使农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是先供销合作然后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是今天促进农村生产的发展与准备农村集体化的中心环节。”③很明显, 张闻天这里所指的“生产合作”, 就是指的农业生产集体化, 亦即建立在农业机械化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大协作。

第一部分: 张闻天农业合作经济的基本构想

一、农业合作制发展基本逻辑——从私有制为基础的供销合作、生产互助合作到农业生产集体化。

张闻天正式提出要在东北农村建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村供销合作社, 是在1946年11月。当时他担任

合江省委书记。合江省在经过5个月的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清匪反霸、土地斗争后，大部分地区的匪患已除，全省有35万农民获得了20多万垧熟地，普遍建立了农民民主政权。④已经获得解放的地区和农民所面临的最迫切的任务是恢复生产，摆脱贫困。然而，当时东北农村的生产力十分低下，基本上平均每户只有1.1个劳动力，平均每亩地只有1头牲畜。而东北地区农业生产要求是，至少有2头耕畜才能担负起耕作任务，有的土质硬的地区需要7头左右的耕畜才能从事耕作。同时，当时农民现有的农具也十分匮乏。显然，只有组织起来，农民才可能克服生产上的困难。其实，东北解放区农民对于劳动互助是十分熟悉的，在长期的农业生产中，为了解决劳力、工具、牲畜不足的困难，他们已自发形成了以亲邻、好友为联合对象的临时互助。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更高，如合江的农民也曾自发组织过一些小型的以一付大犁为单位的生产互助组。另外，由于整个旧中国农村的商品经济十分弱小，加之战争的破坏，刚刚解放的东北农村几乎很难找到商品流通的渠道，有的几个村，甚至方圆几百里才有一个小店。这种状况对于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的极端严重的困难。正是看到了这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同时也看到了广大农民为了恢复、发展生产而希望组织起来的热情，以张闻天为首的合江省委在《发展工商业的若干政策问题》的决议中作出了发展“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生产与消费合作社”⑤的指示。在省委的号召下，从1946年冬到1948年开春的一年多时间中，合江农村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有了显著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张闻天于1948年2月在合江农村开展大生产运动之际，又进一步组织和引导更多的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他提出：“今后必须大大提倡在农民个体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组织互助合作的劳动。”他强调农民的个体经济“不经过劳动的互助合作，生产力是很难迅速提高的。”

⑥同时，他还指出：农民的互助合作（此处指生产互助合作——作者），是“我们在破坏了旧的生产关系之后所必须积极建设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是“今后发展农村经济的总方向。”并告诫全党，“今后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大生产运动把这种新的生产巩固起来。”⑦由于要解决燃眉之急的生产问题，从表面看来，这一段张闻天对农业劳动互助合作论述多一些，但当东北农村出现了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普遍弱于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现象后，张闻天就及时指出：把一切小生产者和劳动人民组织在供销合作社中的工作，“今天更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的注意。”⑧在此，他把供销合作的地位，提到了联系国家与小生产、小商品经济、合作经济的“经济桥梁和纽带”的高度。他说：“如果我们在农村中，城市中普遍地有了供销合作社，国家就可以经过这种合作社去和小生产者在经济上直接结合起来。”⑨由此可见，张闻天把发展生产互助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是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实践中，他同东北局的领导同志也是供销、生产两手抓的。他还对同志们强调：“我们应当懂得：办好农村供销合作社，与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具有同等重要性。”⑩有同志撰文，提出张闻天对农业合作经济发展“三步走设想”的观点，即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生产合作。这种观点的缺陷在于，（一）把在东北农村中同时建立与发展起来、起着同样重要作用的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和供销合作社人为地排列出先后；（二）给人以张闻天在实行供销合作之前只允许农业生产机械地停留在互助合作的低级阶段上的错觉。在张闻天所有关于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的著述中，集中于一点，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在农业生产从一家一户、小型协作过渡到建立在机械化基础上真正的农业生产集体化之前，这二种合作组织都是为实行农业集体化准备和创造条件，只是由于它们合作的领域不

同，所起的作用也就不同罢了。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职能，是在生产领域中通过提高生产力、增加农业产品、增加小生产的财富、培养小生产者的劳动互助习惯和集体意识，“给将来农民的集体化准备若干有利的条件”；供销合作社则是在流通领域为这种过渡作准备：（一）通过对工农产品的交换，实现城市与乡村的联系，国营经济和小农经济的联系。这种联系，一方面可以免除私商的剥削，保证农民的利益；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联系，就能实现国营经济对小农经济的领导和组织，使小农能跟随无产阶级前进。（二）通过不断日益增长的资金积累，结合国家的帮助逐步地为农民购置新型农具、新型机器，采用农业新技术。而两种合作组织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农产品的增加、小生产的财富的增长以及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与提高，需要供销合作社提供部分资金、新型的农具和技术，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和农民财富的增长，更激发农民加入供销合作社的积极性，这就为供销合作集中了更多的资金，供销合作社也就有了扩大、发展以及为农民提供更多新型农业机器、引进新技术的条件。在无产阶级引导小农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和供销合作社就这样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为农业集体化的实现创造条件。

不错，张闻天在《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问题》和《关于农村工作的三个问题》等文章中明确提出了“从供销到生产”、“先供销合作然后生产合作”。但是，其一，张闻天提出这种思想的同时丝毫没有轻视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同时发展与提高的意识，这点前面已述及；其二，张闻天这样提，可以从两种意义上去理解：第一，他在《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问题》中提出：“从供销到生产”的“规律”，主要针对当时东北农村农业生产互助组已有普遍发展，而由于前段偏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党

内有同志存在重农轻商的思想，造成供销合作社发展速度慢，满足不了群众需要的现象，从强调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对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性意义来说的。第二，“先供销合作然后生产合作”是他在《关于农村工作的三个问题》中提出来的。当时的情况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东北农村中党内一些领导和基层干部，不顾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农民的思想觉悟，在生产互助问题上搞“强迫命令”，随意提高互助合作组织的形式，甚至搞什么“集体化”、“军事化”。正是针对这种不顾条件任意改变农村生产关系的严重问题，张闻天强调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新技术是农村生产关系改变的前提，而供销合作恰恰是促进农村向集体化过渡的“发展与准备”的“中心环节”。

统而言之，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和供销合作再发展到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这就是张闻天根据当时农村中的实际情况为东北以及全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总体设计，也是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逻辑。这个设计，也是我们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理论中的应有之义。早在1943年，毛泽东就明确指出：“在农民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⑩”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毛泽东进而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

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⑬刘少奇等同志也有大量类似的论述。从生产互助合作和供销合作到农业集体化的思想，在以后的《共同纲领》中也得到充分肯定。农业合作化运动初始，我们党还是坚持了“两手抓”。（详见《农业集体化文件汇编》（上）P101页）以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农业集体化发展走了“单行道”：（农业生产合作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而供销合作社的健全和发展却没有受到重视，没有起到它必须起的作用。

二、合作社的自身建设与管理

作为我们党引导小农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机制的农村合作组织，它们的职能是否能充分发挥，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是它们自身建设与管理的好坏。在合江省委和在东北局工作期间，张闻天亲自下去调查，广泛听取东北各地农村反映上来的意见，认真查阅了大量的材料，总结了东北农村自发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和以后党帮助建立起来的合作组织的经验教训，先后为农村合作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其中包括：合作社建社的基本原则、无产阶级领导的原则、干部素质、组织与经营管理制度，等等。

关于合作社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问题》等文章中，张闻天明确提出，办生产互助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必须遵循“自愿”和“两利”的原则。

“自愿”的原则，并不是张闻天的发明。它是我们党对千百年来中国农民在农忙时自愿组合起来解决生产困难的经验的总

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央苏区、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农民都自发组织过“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变工队”之类的互助合作组织。毛泽东为此专门著文《组织起来》，高度赞扬这种以自愿的原则组织起来的“集体互助组织”。^③所以组织这种合作组织必须以“自愿”为前提，根本的原因，（一）农民究竟要采取哪种劳动方式，是由他们的劳动条件和习惯所决定的。（二）当时的合作组织，是以农民的私有制为基础的，合作中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劳力、资金，都必须出于参加者的自愿。因此，“自愿”是合作组织建立的前提，只有“自愿”，社员也才能充分发挥生产积极性。张闻天清楚地理解这点，在指导东北农村合作工作时，他始终坚持与把握了“自愿”的原则，并一开始就告诫各地党组织，应根据人民切身需要办社，先试点，后推广，“官办的、强制性的、形式主义的合作社一律禁止成立”。^④

如何才能使农民“自愿”入社？张闻天认为，必须处理好以下这几种关系。第一，不可动摇农民的私有权。张闻天指出，在当时以及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所建立的农村合作组织，都是以农民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刚刚分得土地的农民，最关心的是如何巩固这个世代奋斗而得来的胜利果实。“努力生产，勤干活，多侍弄，多铲多趟，多打粮，多打柴，多喂猪羊等”，并且这些果实“都将归他们自己所私有，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这就是土改后绝大部分农民的要求。只有这样，农民才有生产积极性。^⑤农民参加互助合作，其主要的目的也就是为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从而达到在私有的基础上发家致富。我们党所以提倡这种合作社，一方面，从长远来看，是引导小农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另一方面，从当前来看，是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提高农村的生产力。如果互助合作社不能满足农民当时的这个最

根本的要求，侵犯小农的私有权利，违反他们走富裕道路的意愿，合作社的预期目的就决不可能达到。因此，张闻天强调：要“根据于小生产者自愿和两利的原则，把他们组织在各种合作社里，不但不应动摇他们的财产私有权，不但不违反他们发家致富的要求，而且正是为了使他们更能迅速地改善他们的生活，使他们发家致富。”⑯第二，互助合作组织必须采取适合当时生产力水平发展和农民所能接受的形式。他说：“小生产目前的合作，是以他们的个体私有经济为基础，是以落后的手工业技术为基础。”⑰如前所述，中国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劳动中创造了种种小型的、临时的、亲朋好友间的插犍换工的互助合作形式。农民的这种自发行动，正是代表了当时农村生产力的水平与要求。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奴役和连年的战争，刚刚解放的中国东北农村的经济状况并不比旧中国农村状况强。在这种基础上建立农村合作组织，其起点绝不可超越农民原来所熟悉、所习惯，符合他们要求的形式。否则，“其结果必然使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障碍，使党脱离群众。”⑱因此，他指出，在现阶段，要“承认农民中自发的插犍换工，是最能为农民接受的组织起来的初级形态。”⑲这种“初级形态”，不仅与苏联的那种集体农庄相去甚远，而且，离“比较高级的劳动互助组织”还有一段距离。当然，这决不意味着互助合作就停留在初级水平，它必须发展。但不是任意发展，而应该“从这种初级形态出发，根据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与群众的觉悟程度，而加以提高。”“这种比较高级的组织，开始也只能为比较少数的先进分子所接受。”必须“先做出榜样，使农民亲身体会到高级的组织的确比初级的组织更为有利时，这种高级的组织形式，才能为广大农民所接受而普遍化。”⑳另外，他还强调，即便是现在所提倡的初级合作组织，“具体表现也是多样性的，在各时各地都不尽相同，因而也

不能千篇一律到处硬搬硬套。”^②第三，要允许社员有入社与退社以及入股与退股的自由。农民小私有者的根本愿望是发家致富。他们无论采取何种劳动形式，他们是否加入供销合作，都是从这个根本目的出发。农民又是最讲实际，是重视经验的。如果合作社办得好，对入社的农民确实带来好处，他们自然会踊跃参加；如果合作社办得不好，不但不能帮助社员解决困难，反而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当然不会留恋这样的合作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强迫社员留在合作社内，就会影响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尊重农民入社与退社以及入股与退股的权利，也就是尊重了他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第四，在分配上，必须坚持“两利”的原则。这是让以不同方式入社的社员都公平获益的原则。当时，张闻天在东北组织建立互助组、合作社时，采取了十分灵活，群众称便的多种方式。生产互助组、（少量的合作社），社员基本上是采取出劳力、出农具、牲口、或两者兼有的方式入社；入供销合作社的社员一般采取入股的方式，但没有资金的农民，也可以采取以实物与劳力入社的办法。由于入社的形式不同，如果在分配形式上不能区别对待，其结果，不是使出劳力的社员吃亏，就是使出钱、出农具牲口的社员受损。为了正确处理这个问题，张闻天提出了对股金、农具、牲口实行“等价交换”、对劳力实行“按劳取值”的“两利”原则。这个原则，使各种方式入社的社员基本不吃亏，既照顾了经济上较丰裕的农民，又照顾到了贫困的农民；这个原则，承认了社员股金、生资、勤劳程度的差别，是对那种企图沾富裕农民的光、搞平均主义者的否定，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对了靠吃“股份”的剥削思想。这个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在中国农村的较早的运用。这个原则，是我们党关于建设农村合作社必须采取“自愿”的原则的补充与发展。“自愿”和“两利”是相辅相成

的。农民只有在合作组织中有“利”可图，他们才会自愿入社，而坚持自愿的原则，又可以保证“两利”的实行。

关于在农村合作组织中坚持无产阶级领导的原则。土改以后，农民成了土地私有者。此时，巩固农民的私有权以及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允许农民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家致富，是中国革命进程中的必然，也因此为我们党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所规定。然而，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争夺对他们的领导权的斗争，小农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也会肆意发展，小农经济也会逐步朝两极分化。任农民在土地私有制度下自由发展，重新回到旧中国的一家一户生产的自然经济中去，这决不是党的目的。与此相反，党最终要把农民都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的农业现代化。为此，党必须坚持在农村中的领导地位。建立生产互助组织和供销合作社，就是我党在农村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现党的领导的最根本的途径。但是，合作组织的建立，尤其是这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组织的建立，决不意味着等于在农村中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方向。合作组织能不能担当起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的重任，关键取决于合作社本身是否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取决于合作社内部是否坚持了党的领导。因此，合作组织工作一开始，张闻天在四个方面尖锐地提出了党对合作组织的领导问题。

第一，必须在合作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这是党能对合作组织进行领导的最基本的保证。张闻天认为没有党的领导，合作社就不可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二，合作组织必须有最好的干部。党的政治路线是靠党的干部去贯彻执行的。干部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执行与实现。张闻天说：“党必须把大批最好的干部和党员送到合作社中去，使其在合作社内部起核心领导作用。”

②所谓“最好的”标准有三：（一）必须是清楚地了解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自觉地掌握合作社发展的具体规律。③这一条是最重要的。党所制定的关于新民主主义阶段农村合作经济的方针、路线与政策，是以我国新民主主义阶段整个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为依据的。中国农村的经济是与城市的经济、农业生产与工业、商业的发展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农村的合作经济在现阶段的地位、作用以及将来的前途，主要取决于现阶段农村经济现状，同时，工、商经济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综合因素，也对其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执行党的农村合作经济的路线、方针、政策，首先必须理解。而理解，不可不对中国当时的经济状况及其发展规律以及以此为依据而产生的合作社的发展规律有透彻的了解。只有这样，我们的干部才不会在工作中犯“左”倾急躁病，也不会掉在群众的后面做群众的尾巴，也就不致于出现“强迫命令”等恶劣作风。他说：可是在我们的干部中，许多人总是做不到这一点，他们的思想总是得不到解放，“头上套了一个紧箍咒，脑筋总是在想集体化。”④合作组织垮了台，“不去研究其中原因，而是下命令马上组织起来。这样做的结果是，工作人员去了，农民就‘集体’，走了就分散，对我们应付。”⑤这些干部的毛病，就在于老是想做现在做不到的事。一个党的领导者，必须对中国的经济状况和规律有透彻的了解，是张闻天积我党二十多年经验，更是他积自己亲历的经验与教训，而得出的一条真理。三十年代初期，张闻天犯过理论脱离实际、照搬照抄的“左”倾教条主义错误。他能最早从教条主义的桎梏中彻底摆脱出来，以后又为党提出了许多十分重要的经济理论，成为一代伟大的马列主义的经济理论家，这与他在中央苏区、延安时期认真调查与研究中国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这两个时期，他在大量艰苦调查和亲身实践的基础上，写出了《中国经济之性

质问题的研究》、《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苏维埃政权下的阶级斗争》、《晋西北兴县二区十四个村土地问题研究（报告大纲）》、《兴县十四个自然村的土地问题研究》等文章和著作。在这些艰辛的探索与研究中，他对中国经济状况及其发展规律的一步深似一步的认识与理解乃至基本把握，使他不仅对事物有着深邃的洞察力，对马列主义的理论，党的方针政策有着透彻的理解力，而且能自觉地将马列的理论和我国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提出党内未曾提出过的思想与理论，并且能在多数人头脑发热、偏离客观规律时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经验与教训使他认识到认识与把握中国经济规律的极端重要性，因此，他把这一条作为衡量好干部的头条标准，并要求所有干部都做到这一点。（二）必须精通合作社的业务。农业生产和供销都是技术性很强要求很高的经济活动。它们有自己的活动内容，有必须遵循的内在规律，还有许多科学管理与技巧性问题。掌握这些基本业务，才有领导好合作社工作的基础。因此，张闻天指出，我们合作社中的干部要学会生产、学会做生意，学会管理，总之，要成为内行。他还要求“各级政府与合作社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举办教育合作社干部的合作学校与各种合作训练班，以培养大批合作社干部。”（三）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和忠诚。一言以蔽之，只有具有较坚实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熟练的业务能力、科学的管理水平和甘为公仆的精神的干部，才能胜任合作组织中的领导工作，才能出色地完成将小农引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的艰巨任务。

第三，要加强对农民党员的教育。一般来说，农民党员，是农民中政治觉悟高，生产经营能力强、有威信的人。他们的行

动，往往能带动一大批农民群众。党在农村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无产阶级对小农的领导，对党员的教育，是其重要一环。张闻天认为，对党员教育的核心问题，是要求农民党员必须将个人的利益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目标一致起来，不能将自己的行为降为一个普通老百姓。具体说来：（一）党员必须坚持互助合作的方向，并“成为合作运动的先锋与骨干”；⑦（二）允许党员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发家致富，但决不允许成为新富农。“凡农民党员有向新富农转化的趋势，应给以事前的警告，使其转变，如不可能时，应允许其自由退党，或开除其出党，不要留恋。”⑧加强对农民党员的思想教育以及对党员作出的上述规定，实际上也是对农村中已经出现的新富农发展趋势的一种限制。

第四，不断地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张闻天多次指出，在农村，建立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和供销合作社，是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社员的觉悟程度的反映；要进一步引导农民向高一级的合作组织迈进，直至走进社会主义，也取决于这两方面的因素。一般说来，思想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中国农村几千年落后、分散、封闭的自然经济便造成了中国农民阶级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无组织性、散漫性、动摇性、自私性、保守性和狭隘性。中国农民的这些弱点，是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最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极大障碍。但是，思想也不是消极地反映客观实际，它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与经济发展也不平衡。它可落后于经济的发展，也可超前。因此，即使中国农村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如不注意对农民加强思想教育，农民的落后意识，仍可存在甚至发展；相反，在农村生产力不十分发达的情况下，但始终注意坚持了在农民中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农民也会逐步摒弃陈思陋习，接受科学社会主义。因此，张闻天认为，在农村中，不断地向小农灌输先进思

想，实为党在农村合作运动中坚持领导权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然而，农民的各种弱点，是在长期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有着深远的经济、政治和历史渊源，对小农进行思想改造，决非一蹴而就之事。决不可企图一个早上就把农民变成社会主义者，统统赶进合作社；也不可认为农民就是“天生的社会主义者”，只要党一呼唤，就会应声涌进合作社。改造小农，对小农思想的教育，不能离当时生产力水平相去太远，需要条件，更需要时间。因此，张闻天告诫全党，对小农的思想教育，“无产阶级必须有极大的容忍性。”^②另外，企图用行政手段、强迫命令的方式改造小农，也是极端错误的。他郑重地指出：“将来有了拖拉机，也不能强迫农民搞集体化。”^③农民是最讲实际，什么事对他们有好处，必须有样榜，有亲身的体会。党要通过互助合作的途径引导农民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只有采取毛主席所指出的‘耐心说服，典型示范’的办法。”^④

关于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和供销合作社是两个完全不同领域的经济合作组织，在各自的组织建制上，也有许多差异。但在管理原则与方法上，却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张闻天对农村合作组织建设，尤其是农村供销合作组织建设，有一个比较系统的考虑。他在谈到供销合作社组织系统问题时说：“合作社必须有从上至下的系统和组织，全东北要有全东北的合作总社，各地方要有省社、县社、市社、区社一直到村社等。”^⑤整个农村要形成一个供销合作网，既有系统，又有联合，才能使行动统一协调。关于合作社内部的管理原则，张闻天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个原则，是生产和供销合作组织都必须遵循的。这个原则主要体现在社员对合作社的管理。生产互助组织和供销合作社是建立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社员既是合作组织的所有者，也是管理者，因此，他